

#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5 年米脂县无定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银州街道办马家沟村、王沙沟村

发包单位：米脂县水利局

承包单位：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发包方：米脂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市政协文史馆和书画院展览用房改造装修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米脂县无定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银州街道办马家沟村、王沙沟村

#### 2、承包方式：

乙方通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资料施工措施的包干方式。

#### 3、承包工程内容及价格：

3.1 具体内容及单价详细见工程预算总价。

3.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整（¥1634869.00元）；

以上综合包干单价中均包各种税费、规费、保险费、劳保福利、利润、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主材费、辅材费、五金费用及施工中的各种工具、机具、用具费、场内运输费等费用，以上单价在施工期间不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为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4、工程量计算办法：

按实际施工净量据实计算工程量。

#### 5、付款方式：

5.1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总价的97%。

5.2 剩余3%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 6、工程要求：

6.1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标准、规范、标准图集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相关设计依据及规范等要求。

#### 6.2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工地现场实地丈量尺寸，结合建筑施工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设计，经甲方、乙方签字认可后执行，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下，按原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 6.3 安全：

6.3.1 杜绝伤亡事故，达到《安全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有效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附后）。

6.3.2 安全施工要求：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自行配备，且必须有安全使用许可证，合格证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确系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6.3.3 现场安全用电：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三级配电箱及电线，电器、施工机械、电动工具由乙方电工负责接拆、检查、维修等工作，确保线路和电器设备完好、安全、正常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加倍追偿。

6.3.4 文明施工目标：创绿色环境工地，达到省、市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保证措施施工。如未按甲方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 6.4 材料要求：

6.4.1 施工前乙方必须将施工材料样品送给甲方封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加工、安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批量产品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与封样一致。

## 7、对乙方施工现场人员及管理的要求：

7.1 乙方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要求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进行前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明细表及相关证件。甲方验原件、留复印件。

7.2 乙方必须具备施工现场管理的完善体制，对作业班组实施有效管理，决不允许将单价变动后转包给他人。乙方加强对自己员工的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

发生打架、斗殴或其他社会治安事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进行相关处罚，打架斗殴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情节较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3 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甲方的检查指导，乙方班组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检查监督的，除警告乙方现场代表外，并将按 100~1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处理。另外乙方必须遵守项目部制定的相关管理细则规定，否则按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处罚。

7.4 乙方派驻专人代表负责材料的进场质量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不符合本工程所用规格、品牌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不能达到工程质量和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工程量，并安排其他公司承担施工，其价格按新进公司要求的价格，在乙方总包费用中扣除，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甲方按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 元的违约处罚。

## 8、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协调工作，满足乙方工人的连续生产，尽量避免停工、窝工现象。

8.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 9、乙方责任：

9.1 乙方必须按照先样板后施工的程序组织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对土建结构、使用功能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和费用。

9.3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保修服务。

9.4 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违章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还要按工程款总额的 5%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承担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经济利益等一切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离岗，因有急事须向甲方项目部请假，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

9.5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质量负责，施工中须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保

证有效运行。

9.6 属乙方施范围内的验收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9.7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严禁再次进行转包，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大量减员、工期滞后的现象，一旦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9.9 乙方负责为进场工人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并配置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保用品。

## 10、违约：

10.1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职责时，按总造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验收未达到合格，必须无条件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其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必须按总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造成工程拖延，每拖延一天工期，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11、保修：

11.1 乙方应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 12、争议及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办理。

## 13、其他：

13.1 合同签订的施工内容，乙方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施工项目，甲方有权将施工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对其他几项工作内容的单价进行调整。

## 14、附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4.1 甲方发包文件；

- 14.2 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 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4.4 设计变更；
- 14.5 承诺书；
- 14.6 安全生产责任书；
- 14.7 乙方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14.8 中标通知书；
- 14.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5、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5.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15.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5.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 12 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15.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5.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5.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执行办法。

#### 16、附则：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相应款项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章）

米脂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5 月 19 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明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安全责任，确保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2025年米脂县无定河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地址：银州街道办马家沟村、王沙沟村

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3、不发生环保、水保、交通及其他事故；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强行施工。

（四）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六）督促承包人建立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档案并在发包人备案。

（七）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签发停工整顿通知书，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复工。

（八）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十)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上级管理单位承担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三) 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评审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 对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入施工现场前须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五)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上岗证)并报发包人备案。

(六)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七)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 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施工，不得将承包工程再次违法违规转包。

(九)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十) 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十一) 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

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二) 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管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十三) 接受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度。

(十四)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 承包人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十六) 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

(十七) 承包人应遵守的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环保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三、安全保证金

本工程承包人不交纳安全保证金。

### 四、违约责任

若施工期内承包人发生下列安全事故或有违约行为的，按以下约定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1、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除 100 万违约金。

2、发生安全责任重伤 1 人、轻伤 1 人次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100 万以下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50 万违约金。

3、承包人人员发生一般违章行为的，每次扣除 1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的，按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提供有关虚假无效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抽查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9、承包人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1、施工期内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终止。

七、本协议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施工合同。

八、本协议一式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米脂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翔

承包人：(盖章)

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张翔

2026年5月19日